資優教育季刊　民 103 年 12 月　第 133 期　第 1-8 頁
Doi: 10.6218/GEQ.2014.133.1-8

資優教育均衡發展之規劃及實踐

陳昭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林秋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生

李家兆
新北市立中正國小
資優班教師

陳偉仁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馮理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生

摘　要

為培育資賦優異人才，發展資優學生之多元潛能，有效整合資優教育資源，並同時關照資優教育品質之提升及量的擴充，各縣市、各類資優教育之均衡發展為其關鍵要素。本文從均衡發展理念與指標、資優教育實施現況以及均衡發展實施歷程之探討，提出國內資優教育均衡發展的展望。

關鍵詞：資優生、資優教育、均衡發展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Gifted Education in Taiwan

Chao-Yi Che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iu-Pig Lin*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ia-Chao Li
Gifted Education Teacher,
Chung-Cheng Elementary School,
New Taipei City

Wei-Ren Ch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Li-Chuan Feng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t is necessary to balance the development of gifted education in different areas and types in order to foster outstanding talents, develop gifted students' multi-potentials, integrate resources for gifted education program effectively, and enhance the quality as well as quantity of gifted education. This article starts with a discussion of indicators of balanced development, then turns to current status of gifted edu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balanced development, and finally, proposes future perspectives for gifted education in Taiwan.

Keywords: gifted students, gifted education, balanced development

* 本文以林秋萍（aa54310@hotmail.com）為通訊作者。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心議題六「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子議題五「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之結論：「均衡各類資優的發展，鼓勵縣市提供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之充實學習活動，讓各類資優有公平發展的機會」，是撰寫本文的動機。本文希望以「均衡各縣市、各類資優教育的發展及多元資優教育服務型態」為目的，進行各縣市、各類資優教育統計資料分析，並呈現本研究團隊在 2012 年所進行之「均衡各類資優教育發展之規劃與實踐行動方案」部份研究成果（陳昭儀等人，2012）。從均衡的觀點出發，冀望提供各縣市資優教育均衡發展之建議，將均衡發展的理念化為具體的實踐。

壹、均衡發展的理念與指標

以公平及適足性的概念為基礎，「均衡」是一種相對的概念，須考量現況與需求，進行不同程度的規劃實施與評價，追求的是機會均等與需求滿足。

資優教育均衡發展並非指的每種資優類別、教育階段和服務型態都要齊頭式的發展，而是各縣市應該就其階段別、類別和型態別進行分項的討論，提出不同的規劃，因應其在地化不同的需求。若是均衡的目的只是在求所有資優類別皆有，或者是所有階段別都有資優教育而已，則非真正的均衡發展。均衡的重點應在讓所有的孩子都有機會被發掘出來，都有平等的機會獲得協助其適性發展的資優教育。然而基於縣市特色的不同，如何判斷各縣市之資優教育是否達均衡發展的標準，並藉以提供具體的願景供縣市做為未來中長期資優教育發展的規畫，是目前國內發展資優教育的重要議題。鑒於國內目前缺乏類似指標，茲整理相關文獻（Colangelo, Assouline, & New, 1999；Renzulli & Reis, 2008）與專家學者的意見，歸納出均衡發展指標的方向與原則，可供縣市在進行資優教育均衡發展時建立發展指標的參考：

一、各縣市是否已思考與分析過區域特性，以了解在地資源的現況？
二、在了解區域特性後，是否對資優學生需求進行評估？
三、在評估需求後，又進行哪些規劃？
四、在執行規劃之後，是否進行成效評估，探討學生需求是否被滿足？

貳、資優教育實施現況

資優教育均衡發展的指標提供實務運作上的檢視，本研究團隊更進一步以教育統計資料，呈現目前國內資優教育現況，作為探討均衡發展的基礎。因撰寫本文時，教育部統計處尚未提供 103 學年全國學生統計資料，故本文僅能取 102 學年度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的資優教育服務統計資料來進行比較分析，並以均衡的觀點來檢視國內資優教育的發展。茲彙整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的資優教育服務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一、以出現率及各教育階段來看

以資優生出現率 3% 推估 102 學年度應接受資優教育服務之資優生人數（詳表 1），發現全臺資優教育所服務之學生數遠低於推估之人數，國小只有 0.7%、國中是 0.9%，高中為 2.7%，皆不到 3%。不同的教育階段在提供資優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比例上已出現落差。

二、以各類別來看

多數縣市僅提供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三類資賦優異教育服務，創造力、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並未固定辦理，因此長久以來各類資優學生的出現率就產生不均的現象。

三、以安置型態來看

資優資源班主要設置以五都為多（詳表2），集中在大都市。部份縣市有設置資優巡迴輔導班、校本方案、區域資優方案等。集中式資優班則為高中資優教育的主要服務型態。

綜上述，可知國內資優教育發展在各教育階段、各類別以及安置型態，甚至各縣市，都還存在著發展不均衡的難題與困境。若是以縣市內均衡來看，都會地區與鄉村地區間的資優教育服務的確懸殊。

表 1　10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教類型學生統計表

	國小資優學生人數	國小三到六年級學生人數	國小出現率（%）	國中資優學生人數	國中學生人數	國中出現率（%）	高中資優學生人數	高中學生人數	高中出現率（%）
基隆市	23	13,197	0.2	117	13,586	0.9	126	6,426	2.0
臺北市	2,078	85,094	2.4	1,101	84,453	1.3	2,598	72,885	3.6
新北市	726	146,272	0.5	987	130,301	0.8	779	45,328	1.7
桃園縣	82	93,644	0.1	262	83,418	0.3	849	36,461	2.3
新竹市	133	20,226	0.7	273	17,446	1.6	579	12,352	4.7
新竹縣	166	24,731	0.7	204	20,241	1.0	48	8,068	0.6
苗栗縣	109	22,534	0.5	199	19,546	1.0	146	8,655	1.7
臺中市	327	114,698	0.3	1,111	108,423	1.0	1,200	44,057	2.7
彰化縣	392	53,261	0.7	275	46,962	0.6	471	17,012	2.8
南投縣	62	20,247	0.3	140	19,351	0.7	310	6,335	4.9
雲林縣	59	27,795	0.2	123	26,393	0.5	303	10,299	2.9
嘉義市	12	12,216	0.1	282	12,954	2.2	566	8,674	6.5
嘉義縣	158	18,816	0.8	246	15,659	1.6	0	3,233	0.0
臺南市	560	67,170	0.8	166	66,134	0.3	651	34,562	1.9
高雄市	1,228	100,250	1.2	1,706	94,342	1.8	710	44,842	1.6
屏東縣	136	31,526	0.4	127	29,392	0.4	374	11,128	3.4
宜蘭縣	81	17,535	0.5	0	17,908	0.0	319	8,251	3.9
花蓮縣	33	12,597	0.3	2	12,076	0.0	307	7,734	4.0
臺東縣	2	8,634	0.0	0	7,940	0.0	61	4,431	1.4
澎湖縣	0	3,169	0.0	0	2,933	0.0	46	1,104	4.2
金門縣	0	2,545	0.0	16	2,189	0.7	0	987	0.0
連江縣	0	317	0.0	0	283	0.0	0	345	0.0
總計	**6,367**	**896,474**	**0.7**	**7,337**	**831,930**	**0.9**	**10,443**	**393,169**	**2.7**
若以 3% 推估出現率	26,894			24,958			11,795		

由作者整理，出處為教育部統計處（2014 年 5 月 5 日）：10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

表 2　資賦優異類國民教育階段班級統計概況表

縣市＼班別	一般智能分散式	學術性向分散式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美術資源班	音樂資源班	舞蹈資源班	民俗班	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資優巡迴輔導	總計
基隆市	2	5	0	0	0	0	0	0	0	0	0	**7**
臺北市	69	12	0	2	0	0	0	0	0	0	2	**85**
新北市	32	33	0	0	0	0	0	0	0	0	3	**68**
桃園縣	4	6	0	0	0	0	0	0	0	0	1	**11**
新竹市	7	10	0	0	0	0	0	0	0	0	0	**17**
新竹縣	2	5	0	0	0	0	0	0	0	0	0	**7**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2	1	**3**
臺中市	20	0	0	0	0	0	0	0	0	34	0	**54**
彰化縣	11	0	0	0	0	0	0	0	0	7	6	**24**
南投縣	7	0	0	0	0	0	0	0	0	0	0	**7**
雲林縣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嘉義市	1	12	0	0	0	0	0	0	0	0	0	**13**
嘉義縣	0	0	0	0	0	3	0	3	0	4	1	**11**
臺南市	27	3	0	0	0	1	1	0	0	0	0	**32**
高雄市	81	39	0	0	0	3	3	0	0	21	0	**147**
屏東縣	0	0	6	3	1	0	0	0	0	0	2	**12**
宜蘭縣	4	0	0	0	0	0	0	0	0	0	1	**5**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2	1	**3**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68**	**126**	**6**	**5**	**1**	**7**	**4**	**3**	**0**	**70**	**18**	**508**

註：1. 由作者整理，出處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4 年 5 月 5 日）：10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特教類別統計【年度特教統計】。
2. 更新日期：2014/3/20　單位：（班）。

參、均衡發展之實踐歷程

本研究團隊曾進行「均衡各類資優教育發展之規劃與實踐」行動方案，本方案除整理國內各縣市辦理資優教育之統計資料外，並辦理分區座談會及工作坊，邀請縣市資優業務承辦人以及資優教育教師參加研討，就當前資優教育辦理現況與日後發展進行座談與經驗分享；冀望各縣市皆能因應資優學生之需求，研擬出符合地方特性與資源之均衡各類資優教育發展及多元資優教育服務型態之實施計畫。以下為計畫實踐的歷程與說明：

一、理念與共識的建立

觀念指引正確的努力方向，唯有同心協力才能克服難關。在方案推動伊始，即以舉辦座談會與工作坊的方式，邀請專家學者、特教行政人員、縣市資優教育承辦人員與特殊教育教師，多次針對均衡的概念進行討論，提供均衡發展指標的方向與原則，協助縣市建立發展指標的參考；並促發各縣市積極地思考均衡的真諦與區域特性之間的調和，如何因地制宜斟酌參用不同的資優服務類型，以利各縣市籌畫資優教育均衡發展的架構組織。

二、經驗的傳承與分享

邀請縣市資優教育承辦人員於座談會與工作坊中進行案例分享，讓各縣市了解因應自身區域的需求與資源而發展出具特色的服務方式，也是資優教育均衡具體實踐的方式之一。從彰化縣巡迴輔導班的實施與展望、新北市資優教育均衡規劃之實踐歷程、苗栗縣在創造力優異學生鑑定的實務與教學等案例分享中，看到多元的資優教育服務可以在各地開花結果。

三、以實徵資料為出發是方案擬訂的必要條件

縣市在規劃資優教育服務時，需深入進行整體現況評估，根據縣市內所在之資優教育服務人數、類別和服務型態進行需求評估，以實際的行動先行瞭解需求在哪裡？需求有多少？瞭解現有的資優教育資源，以避免資源的重複並可進行資源整合。進而鼓勵各縣市自行訂定符合地方特色與資源的在地化均衡各類資優教育發展及多元資優教育服務型態的中長程計劃，並建議經特殊教育諮詢會充分討論，具體且系統性地落實在縣市資優教育均衡發展上。

四、雙向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各縣市在規劃歷程中建議要常與資優教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學生與家長等多方進行溝通，充分了解，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另建議將計畫初稿交由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讓審查委員能就縣市不同的資源與需求，針對資優類別、教育階段與服務型態給予不同程度規劃的具體建議。

五、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各縣市所提出之計畫進行審核與建議

綜合八位資優教育學者專家對各縣市計劃審核的建議如下：

（一）計劃目標與期程應具體規劃

好的實施成果仰賴具體可行的計劃，雖然各縣市在資優教育的推動上，都以現行資優教育理念為依歸，但如何將理念化為具體實踐的項目卻需要思考與討論。資優教育均衡發展計劃應是在縣市團隊合作與整合下規劃出來，能清楚表明縣市團隊的具體努力目標以及確實可行的期程。

（二）要完整規劃各教育階段的銜接

資優教育需要向下紮根以及向上延伸的發展，尤其是學前與高中職階段，各縣市應予以重視，提供適性服務，做好教育階段間無縫接軌的規劃。

（三）縣市內區域的發展要均衡

各縣市有城鄉差距，而縣市內也存在市中心與偏鄉的差異。有些縣市幅員遼闊，有偏遠的山區，也有臨海的小鎮，人口嚴重分散，結構老少化。如果以經濟效益的觀點來看，縣市政府多把資源集中在人口密集區域或大型學校；然即使是面臨學生數不足要廢校的偏鄉小校，仍不乏有需要資優教育服務的學生，需要縣市政府多加留意及提供相關服務。

（四）滾動式修正歷程

各縣市在研擬符合地方特性與資源之均衡及多元資優教育服務型態實施計劃之歷程中需要不斷地反思與調整，並且在執行一段期程後進行成果的追蹤與後設分析，視縣市條件與狀況做滾動式的修正。

肆、資優教育均衡發展的展望

Renzulli 及 Reis（2008）指出，資優教育服務型態的提供，應該盡可能在概念架構倡導與實際運作者間取得共識，創造共同的目標；但亦容許彈性的調整，才能讓各地區或各校自行評估需求與資源，發展各自的服務型態，以符合資優教育的理念，卻又綻放別具特色的服務方式。據上述理念以及研究成果，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中央層級部分

政策領導教育走向，中央層級必須奠定明確目標與方向，才能讓地方層級有所依循，不致於各自為政。因此建議：

（一）擘劃資優教育願景的藍圖，供縣市做為中長期資優教育發展的規劃參考。

（二）研擬各類資優教育均衡發展指標，以作為各縣市作法上的依據。

（三）重視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鑑定工具的開發，並系統化地培訓心評老師鑑定此三類資優生的能力，協助各縣市找出這三類學生。

（四）成立六大類資優教育的人才庫，供各縣市在成班或是進行方案時，可以做為指導或是協助的專家。

二、縣市層級部份

（一）區域均衡發展以需求分析為本，整體規劃為依歸

Reis（2005）認為高品質的資優教育服務，應該考量下列因素：1. 學區內被鑑定為需要資優教育服務者的獨特學習需求；2. 普通班課程的挑戰程度；3. 學區內外，高潛能學習者已經可獲得的教育服務；4. 較少提供的潛能開發領域。亦即，不論是縣市層級或是學校層級在規劃資優教育服務時，皆須先瞭解「需求在哪裡？」。不同地區的歷史發展與環境脈絡，可能適合優先進行某些類資優生的教育服務，而為了避免資源的重複並進行資源整合，規劃者需瞭解現有的資優教育服務型態，評估其良窳，作為進一步投注經費與資源的依據。各縣市應先進行資優教育現況分析，針對該縣市之優勢劣勢，發展出符合縣市特色的方案，並制訂具體可行目標，規劃期程，於計畫書中明訂短、中、長期目標，依時間分段達成。以萌芽階段的縣市為例，短期內應可先統計縣內學齡兒童，並推估學生之出現率，為未來資優班之設置擘劃藍圖；中期目標可以辦理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區域資優方案等，整合區域內資源；最後，應努力使資優安置型態、服務的資優生類型更為多元化為長期目標。均衡發展應以縣市整體規劃來執行，較有系統性的規劃，使各類資優類別與資優教育服務型態能更趨完善，因應其在地化不同的需求，就資優教育階段別、類別和型態別進行分項的討論，提出不同的規劃，並非各種資優類別、教育階段和服務型態都要齊頭式的發展。

（二）多管道的資源整合與運用

資優教育資源的整合與有效利用可以為資優教育帶來更大的助益。臺灣地區人口密度不均，資源多集中在都會地區，因此提出以下建議：

1. 縣市間可以分享資源與合作，尤其地理位置相鄰的縣市或是形成生活圈的縣市，應加強彼此間的互動與合作，讓更多資源可以共享。
2. 各縣市在邀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時，能邀請資優教育的專家學者，為各縣市資優教育的均衡發展發聲。
3. 各縣市成立資優資源中心，協助各縣市有較健全的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提供資優教育資源服務、促進資優教育觀念普及，以提升縣市資優教育品質。
4. 運用資賦優異巡迴輔導教師的方式提供彈性服務。因為城鄉差距較大，如果能妥善運用資賦優異巡迴輔導教師的方式，小校雖然人數少不能成班，但還是能提供資優

教育服務給有需求的學生，也比較能留住學生在當地就讀。

5. 各縣市所關注的師資不足問題，可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教育部，2014）聘請特殊專才師資來解決，建議特殊專才教師可以結合良師資料庫實施。
6. 可進行跨學程的資優生輔導，或是以輔導團的方式進行，以增進專業人力的充份運用。

（三）專責人員的持續經營

影響各縣市資優教育均衡發展的因素很多，其中之一為各縣市資優教育承辦人員的穩定度。美國 Belin-Blank 中心曾發表一份「美國偏鄉資優：多元的面向」（Gifted in rural America: Faces of diversity）（Colangelo, Assouline, & New, 2006）的報告，指出當偏遠學校面臨偏鄉地區資優教育的議題時，皆有核心領導人物化危機為轉機，開創在地化的資優教育，顯見「人」在推動資優教育上的重要性。

目前臺灣資優教育在各縣市承辦人的穩定度部份，部份縣市有專責人員負責，部份縣市承辦人則是身兼身障與資優兩組工作。由於繁重的行政工作，造成各縣市資優教育承辦人更換頻繁，更難有心力深耕在地的資優教育。因此應聘請專職的資優教育人員擔任承辦人，改善其工作生態，使其能在資優教育的業務上戮盡全力。

（四）服務標準因地制宜稍作調整

對於資優生所提供的服務方式，應活化資優類別與安置方式的概念，對於縣市中偏鄉的學童，其可能因為社經地位與文化刺激的殊異，或是缺乏得獎的機會，在提供資優教育服務時，應稍為彈性調整接受服務的標準，加上其特質與需求不同於一般學生，教育人員必須提供不同的方案來符合這些學生不同的需求（Patton, Prillaman, & VanTassel-Baska, 1990），以利更多具有資優潛能的學童接受到適性的服務，使縣市內偏遠地區未能成班之學校，能同享資優教育資源。

（五）服務型態因應城鄉差距

不論是都市或偏鄉，考量各個學校均有資優學生，鼓勵各級學校在校內即可實施校本方案、個別化教學與諮詢、社團活動、冬夏令營、假日研習、巡迴教師、良師典範、小組研究、獨立研究、函授教學、網路教學、自學與個別指導等，均是可被規劃為輔導資優學生進行適性學習的可行措施（郭靜姿、吳淑敏、侯雅齡、蔡桂芳，2006）。目前資優教育服務安置形態雖多為具有編制的班級型態，但近年來已有越來越多的校本方案或區域性資優方案在各地推行。

伍、結語

區域間資源的差異是既定的事實，我們必須盡可能在理念與實務間取得平衡，容許彈性的調整，從均衡的概念中發現新的思維，從差異中尋找發展的契機。

臺灣資優教育的發展應以縣市整體規劃來執行，較能有全觀及系統性的視野，使區域分佈、各資優教育類別與資優教育服務型態能均衡發展。我們建議縣市在規劃資優教育服務時，能以實際的行動先行瞭解需求在哪裡？需求有多少？瞭解現有的資優教育資源，以避免資源的重複並可進行資源整合。且在規劃歷程中常與資優教育專家學者、資優教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學生與家長等多方進行溝通，以確保資優學生的需求得到滿足，開發資優學生更多的潛質。從縣市方案的分享中，可以看到有些縣市已經積極地推動一些作法，在現實條件下打破侷限，提供多元多樣的資優教育服務來盡量滿足資賦優異學生的需求，我們期許這樣的力量可以傳遞與延續下去！

註記

本文為教育部之補助計畫 : 均衡各類資優教育發展之規劃與實踐行動方案之部份研究成果。

參考文獻

郭靜姿、吳淑敏、侯雅齡、蔡桂芳（2006）：鑑定與安置。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手冊**（5-20 頁）。臺北 : 編者。

特殊教育法（2014）：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公布。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4 年 5 月 5 日）：**10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特教類別統計【**年度特教統計**】**。臺北：教育部。取自 http://www.set.edu.tw/sta2/default.asp

教育部統計處（2014 年 5 月 5 日）：**10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臺北：教育部。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result.aspx?qno=MQAxADUA0

陳昭儀、林秋萍、陳偉仁、馮理詮、李家兆、李宛蓉、陳瑞芬（2012）：**均衡各類資優教育發展之規劃與實踐行動方案**。教育部一百年度資優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Colangelo, N., Assouline, S. G., & New, J. K. (1999). *Gifted education in rural schools: A national assessment*. Iowa City, IA: The Connie Belin & Jacqueline N. Blank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Gifted Educ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The University of Iowa.

Colangelo, N., Assouline, S. G., & New, J. K. (2006). *Gifted in rural America: Faces of diversity*. Iowa City, IA: The Connie Belin & Jacqueline N. Blank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Gifted Educ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The University of Iowa.

Patton, J. M., Prillaman, D., & VanTassel-Baska, J. (1990).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programs for the disadvantaged gif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erritories. *Gifted Child Quarterly, 34*(3), 94-96. doi: 10.1177/001698629003400301

Reis, S. M. (2005). Comprehensive program design. In J. H. Purcell & R. D. Eckert (Eds.). *Designing services and programs for high-ability learners : A guidebook for gifted education*(pp. 73-86).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Renzulli, J. S., & Reis, S. M. (2008). *Enriching curriculum for all student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Corwin.